

文 號	收 文 日 期	歸 檔 編 號
1530	104. 5. 27	1650

檔 號： 0883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呂旻
聯絡電話：23959825#3667
電子信箱：melodylu@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4040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四(10404003530-1.doc、10404003530-2.doc)



主旨：有關「104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及「104年委託醫學會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案，請貴局/會惠予協助轉知轄區醫事、防疫人員/所屬會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醫事人員為民眾接受流感疫苗知識及影響施打意願之最關鍵族群，本署自99年起辦理流感疫苗相關教育訓練，並獲參訓者高度肯定與認同，為利本(10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順利推動，爰規劃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二、「104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流感的臨床治療與國際趨勢、流感疫苗的應用與安全性及預防接種實務與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等議題，全程參與人員將授予「認識流感疫苗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課程結業證書，並核予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包括兒科、家庭醫學科、內科、婦產科、感染管制學科、感染症學科、藥師、護理人員及醫學倫理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本訓練將於台北、桃園、台中、雲林、高雄、花蓮共辦理7場次，於金門及連江提供視訊課程，自104



年6月1日起即可至網站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gy nkTC1rxb>)。

三、另本署本年委託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臺灣兒科醫學會，針對其所屬會員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請逕洽各該辦理學會。

四、檢附「104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及「104年委託醫學會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表各一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護理協會

副本：爆米花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

2015/05/27
交16.股:04章



訂

